**侯某与某某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0）长民一（民）初字第4178号

原告侯某，男。

委托代理人林某，女。

委托代理人傅某，男。

被告某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某，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吴某，男，某某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柏某，女，某某公司员工。

原告侯某诉被告某某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0年7月28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分别于2010年8月30日、同年10月1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林某、傅某，被告委托代理人柏某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侯某诉称：原告于2009年6月21日通过其女儿，在网上订购了被告公司的2009年7月3日昆明至上海机票一张及2009年7月8日14：40上海到昆明机票一张。原告在昆明上飞机托运行李时，因两件（其中一件手提箱）行李超过15公斤，被告知只能将手提箱随身携带上飞机。原告于2009年7月8日14时20分许，准备乘上海到昆明的航班，在办完所有托运手续，安全检查临上飞机在A9登机口时，被被告工作人员拦下，要求将手提箱称重，并告知原告，其托运行李14公斤，手提箱4.4公斤，公司规定，每人免费随身携带和托运行李不得超过15公斤，超重要按每公斤收取人民币28.50元行李费，现原告行李已超重。原告当即提出异议，拒付超重行李费。被告因此强行不让原告乘坐该航班。原告不得已报警并退票，被告强行扣除了退票费人民币285元。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以被告侵权为由，诉至本院，要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退票费人民币285元、误工费人民币2,000元、交通费人民币4,000元及精神损害抚慰金人民币2,000元。

被告某某公司辩称：原、被告系航空旅客运输合同关系，被告并无违约和侵权行为。被告在其对外公开订票的官方网站上已设置关于免费携带行李和退票的相关规定，凡是通过网站购票的顾客均能看到上述规定，并在购票前予以确认。故被告要求收取原告超重行李费和退票费均符合双方约定，在原告拒绝支付超重行李费的情况下，被告拒绝运输原告亦符合法律规定。故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2009年6月21日，原告登录被告网站www.china-sss.com，购买了2009年7月8日14：40从上海虹桥至昆明巫家坝的机票，票价为人民币950元，机场建设费为人民币50元，航班号9C8803+8811，承运人为被告。2009年7月8日14：20左右，原告办理了14公斤的行李托运手续后，随身携带4.4公斤的手提箱准备办理登机手续。在登机口，被告对原告的手提箱称重后，告知原告手提箱重4.4公斤，加上其已托运的14公斤行李，共18.4公斤，已超过被告公司规定的15公斤免费行李额，要求原告补交每公斤人民币28.50元的超重行李费后再登机。原告不认可该规定并拒绝缴纳超重行李费，被告基于此，拒绝原告登机。双方发生纠纷，原告随即报警，后自行办理了退票手续，被告扣除了退票费人民币285元后将票款人民币715元退还给原告。

另查明，被告网站www.china-sss.com在网上购票过程中出现关于行李运输特别规定的网页，即“1、我公司的免费行李额较低，您的免费行李额（包括托运行李和非托运行李）为15公斤（婴儿无免费行李额）。超重部分需支付逾重行李费，每公斤按国家公布的经济舱全票价的1.5%计算。”，另外亦出现关于退票规定的网页，即“第三十七条自愿退票，……航班规定离站时间前2小时之内提出，收取客票价30%的退票费。”。上述网页在最后购票确认前系网上操作必经步骤，均需确认后才能进入下一界面。

上述事实，除有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外，有www.china-sss.com网页材料、退票、误机、变更收费单、报警回执单等证据为证，经庭审质证，本院予以确认。

审理中，本院向原告释明，原、被告间系航空旅客运输合同关系，原告经慎重考虑后，同意以违约之诉来主张诉请，并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不利法律后果。。

本院认为，旅客在航空运输中应当按照约定的限量携带行李，超过限量携带行李的，应当办理托运手续，如果旅客拒不办理托运手续，一定要随身携带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本案中，原、被告间系航空旅客运输合同关系。被告网站的购票过程中已出现关于15公斤免费行李额和退票的特别说明的网页，且该网页均需在确认后才能实现最后购票的确认，故原告方既已购票成功，即可认定其已接受被告方上述规定，双方应按约履行各自义务；原告以其购票时网站上并未出现上述特别规定为由抗辩，但未提供相关证据，本院不予采信。现原告在登机前拒不按约办理超重行李的托运手续，已先行违约，被告有权拒绝原告要求其履行运输的要求，原告后自行退票，被告亦可按约收取退票费。故本案中被告并无违约行为，原告以被告违约为由提出要求赔偿退票费人民币285元、误工费人民币2,000元、交通费人民币4,000元及精神损害抚慰金人民币2,000元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九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侯某要求被告某某公司赔偿原告退票费人民币285元、误工费人民币2,000元、交通费人民币4,000元及精神损害抚慰金人民币2,000元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因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由原告侯某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审判员 陈芸

二Ｏ一Ｏ年十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石晓峰



**在线查看此案例**